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黃緒瑩 02-27718121#161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335011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3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其需 貴局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 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交通部，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交通部督導及列管其辦理情形。

(二)關於民航局反映，因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等有償取得之國有公用土地，依本部 100 年 7 月 14 日修正之「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以取得價格為登帳價值，不須配合申報地價調整，則日後土地登帳價值（取得價格）小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將無法真實反映財產價值一案，請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檢討上述規定之合理性。

(三)交通部及民航局請本部協助事項：

1、民航局經管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1576、1577、1578、1579 地號 4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同段 201 建號國有建物（舊 VOR 助航臺國有房地）現況閒置，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請本部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一案：

本案房地，民航局於 100 年 4 月向本部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經國產署以 101 年 1 月 1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10001004 號函及 101 年 11 月 9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10034286 號函復略以，該等房地屬民航事業基金財產，倘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民航局仍須負看管責任，且房地位於內政部劃設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內，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辦理租、售，請俟未來可處分時，再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本案房地既無公用需要，請民航局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2、依本部 103 年 3 月 27 日「研商設定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 103 年度預估目標事宜」會議結論，預估 103 年交通部增加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之目標值為 20 億元，交通部請本部同意收益項目增列「機場服務費」、「動產收入」、「商港服務費」、「所屬基金單位之存款利息收入」、及「智慧財產權提供使用收入」一案：

- (1) 「智慧財產權提供使用收入」，依本部 103 年 3 月 27 日會議結論，認列財產活化運用收益之項目；「動產收入」認屬財產活化運用收益，同意增列為收益項目。
- (2) 「機場服務費」、「商港服務費」、「所屬基金單位之存款利息收入」，其性質非屬財產活化運用收益，不予計列為收益項目。

(四) 民航局對於財產管理工作相當重視，致力提升資產運用效

益（以臺北國際航空站活化為例：透過擴大引進商業服務設施、強化搭機旅遊舒適候機空間、設置觀景台提升旅客滿意度等多項措施，增加航空營運績效，提升航空房地使用效益），值得各機關學習與效法，建議交通部對於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1.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簡報及現場陳列資料，該局已依「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完成自我檢核，惟未依計畫規定時程於 103 年 3 月底前將檢核表函送主管機關交通部(係 103 年 4 月 1 日函送)。</p> <p>2. 依民航局所填檢核表內容，其自我檢核結果，有以下 2 點需改進：</p> <p>(1)項次一(二)3:經管國有辦公房屋及宿舍總棟數與財產增減結存表及財產目錄總表所列辦公房屋及宿舍合計棟數不符。該局表示，棟數落差係因已辦建物登記者，以建號為單位，未辦建物登記者，以實際棟數為單位所致。</p> <p>(2)項次五(一)7:該局勾選「國有不動產相關收入未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解繳國庫」，並表示相關收入係繳入該局民航事業作</p>	<p>1. 依國有公用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各機關對於「辦公房屋」及「宿舍」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即有建號者，按各建號分別設置財產卡；無建號有門牌者，按各門牌號分別設置財產卡；無門牌者按實際各棟分別設置財產卡。請依上述規定釐正經管國有辦公房屋及宿舍棟數並修正財產報表。</p> <p>2. 依國庫法第 2 條及第 9 條規定，國庫經管中央政府現金等財物，特種基金之款項以基金專戶存入國庫代理機關。民航局將經管國有財產之收入繳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亦符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7 條解繳國庫之規定。</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業基金。	
<p>(二)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依簡報及現場資料，經管之國有土地已全數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經管之辦公房屋及宿舍計 182 棟，完成登記 136 棟；未完成登記之 46 棟中，可補辦登記者，已循序辦理，屬老舊建物無法辦理登記者，已增設消防設備並注意公共安全。</p>	<p>為確認國有不動產實際經管數量是否與登記資料相符，建議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並據以釐正產帳。</p>
<p>2. 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依簡報資料，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已完成國有登記，有 88 筆因尚未完成取得成本結算，故尚未開帳，已錄案續處。</p>	<p>無</p>
<p>(三)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情形。</p> <p>1. 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2 年度民航局及所屬各航空站已分別訂定盤點實施計畫並依所訂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至 103 年 4 月 22 日間進行盤點。盤點結果皆帳物相符，並已作成紀錄，且檢附不動產照片，簽請首長核閱。</p>	<p>無</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p>	<p>1. 房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房屋建築及設備</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惟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 房屋財產卡：建築日期欄位。</p> <p>(2) 動產財產卡：財產別名、型式、材質等欄位。</p> <p>(3) 房屋明細清冊：坐落基地之管理機關欄位。</p> <p>(4) 動產明細清冊：財產別名、型式、材質等欄位。</p> <p>2. 經管之土地及建物已申請所有權狀並設置所有權狀備查簿。</p>	<p>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如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資料漏繕、誤繕係因財產管理系統設計所致，請儘速辦理系統修正。</p> <p>2.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為減輕保管負擔，建議向地政機關辦理權狀繳銷。</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除部分徵收取得之土地係按 102 年 1 月申報地價調整產價外，其餘財產價值已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p>依產籍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計價。爰請審視經管之國有土地價值是否已依上述規定辦理登記。又，配合 100 年 7 月 14 日修正上述第 7 點規定，有關有償方式取得者，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第</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13 頁) 亦有列明注意事項，請參考。
4.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民航局表示，無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	無
5.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動產 102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者。不堪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
6.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p>民航局經管財產之標籤係保管單位及保管人合併列印，經實地抽盤消防隊等單位保管 25 件財產結果，除有以下情形外，帳物相符：</p> <p>1. 財產編號 5010504-0013-25 資源回收箱等 13 件財產標籤欠缺保管人資料。</p>	1.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 財產編號 5010304-0001-11 沙發椅財產標籤保管人列 「組長室」。 3. 財產編號 5010104-0001-19 照相機財產標籤雖載有保管 人，惟經承辦單位告知該員 已退休。	保管。欠缺保管人或以存置 地點、使用單位、保管單 位、職稱記列保管人之財 產，應依上述規定於選定保 管人後將其姓名載於財產 帳、卡、清冊及標籤內，以 利控管。 2. 財產保管人有變動時，應依 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第 34 點規定辦理財產移動 作業，並重新黏貼新標籤。
(四)國有珍貴財 產管理情形。	民航局經管之國有財產，僅臺 北國際航空站第一航廈正面外 觀因屬歷史建築而納為珍貴財 產管理，該局已依「中央政府 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 點」規定設置備查簿、按期填 報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 目錄總表等，並訂有管理維護 計畫報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備 查，據以辦理管理維護作業， 且有投保火險，此外亦透過國 內外機關團體參訪該航站，廣 為行銷該文化資產，管理情形 良好。	無
(五)國有財產之 管理、使用及收益	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 管不動產位於花蓮及苗栗共	1. 請持續列管閒置國有不動 產之後續處理時程，在未完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情形。</p> <p>1. 不動產</p> <p>(1) 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有 2 處閒置未利用情形，皆屬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產。其中花蓮 HW 定位臺閒置國有房地，將於花蓮縣政府完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另苗栗縣後龍鎮舊 VOR 臺閒置國有房地亦將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p> <p>2. 另查民航局前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詢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有關該局飛航服務總臺花蓮助航臺國有房地部分閒置空間活化問題，據承辦單位表示，花蓮助航臺部分閒置空間擬規劃作為單車旅館，目前已委外研擬興辦事業計畫書，將於取得花蓮縣政府同意使用許可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經營活化。</p>	<p>成處理前，應妥善看管維護，避免被占用或衍生環境、公共安全問題。</p> <p>2. 鑒於近年來國內航空業務有逐漸縮減現象，請全面檢視坐落於各航空站之國有不動產使用狀況，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應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儘早規劃利用，依國產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活化開發，提升資產運用效益。</p>
<p>(2) 有無被占用情形。</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航局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共 8 筆，已造冊列管、訂有被占用</p>	<p>被私人占用之國有土地，倘經檢討無公用需要，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請依國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報交通部彙送國產署。處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處理結案：0 筆。 2. 尚未處理結案：8 筆。其中，2 筆遭高雄市政府占用闢建道路使用，已協調該府依法辦理有償撥用；其餘 6 筆業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被占用處理原則）」分別進行協調、訴訟、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中。 3. 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除被高雄市政府占用闢建道路部分，依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免收使用補償金外，其餘已依法院判決結果或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洽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歷年共收取 112 萬 3,824 元。 	<p>「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倘擬按現狀移交，並應符合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p>
<p>(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償提供使用(82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場陳列 4 件，均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之原則」(以下簡稱無償提供原則)規定，無償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等機關派駐航空站辦理 CIQS 通關作業所需處所，並已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p> <p>(2)另查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簽訂之無償提供使用契約中，有「借用期間」、「…提出申請續借」、「乙方在契約有效期間不得將該空間轉借他人」之契約內容。</p> <p>2. 提供利用(85 件)：</p> <p>(1)據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係依據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辦理，民航局並訂有「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設備使用收費規定」(以下簡稱航空站收費規定)，其房地使用費之費率由各航空站按當地時價及其位置擬定，報請民航局核定。並與使用人簽訂使用合約及收費。</p>	<p>使用，符合無償提供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本部訂頒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 為避免誤解，並符實際，無償提供使用契約如有使用「借用」文字，應配合修正為「提供使用」。</p> <p>3. 出租契約未載明出租房地標示部分，請依收益原則規定(契約內容應包含不動產標示、用途等)辦理。</p> <p>4. 辦理委託經營案件之法律依據，請依下列規定全面檢視及修正：</p> <p>(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示，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符合促參</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依會場陳列資料，民航局民航人員訓練所以按場地大小、時段計費方式提供教室等場地使用，並訂有「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場地使用要點」及「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p> <p>3. 出租(631 件)：</p> <p>(1)其中 1 件，民航局經管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 734 筆，面積約 1,174 公頃，係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出租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機場園區開發、興建、營運使用。</p> <p>(2)其餘案件，據承辦單位表示，辦理出租之法源依據為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下簡稱收益原則)，以公開標租或逕予出租方式提供各航空公司、超商、銀行等使用。均已簽訂場地使用契約書，並收取租金或場地使用費。</p>	<p>法規定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各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爰政府採購法係規範政府採購工程、財物或勞務之辦理程序，非為公有財產辦理委託經營之法令依據。</p> <p>(2)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僅得辦理出租或利用，並無得辦理委託經營之規定。另依收益原則第 2 點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依組織法規或主管法律規定或徵得本部同意訂有作業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委託經營案件如契約內容係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辦理者，請於合約期限屆滿</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另針對逕予出租之場地使用費，在符合收益原則規定之租金標準下，依所訂定之航空站收費規定計收使用費。</p> <p>(3)據會場陳列之出租契約，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管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租賃契約」外，其餘均未載明出租房地之標示。</p> <p>4. 委託經營(106 件)：</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委託經營案件係各航空站為提供旅客商業服務設施需要，依據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規定辦理公開標租，簽訂委託經營契約，並收取場地使用費及得標權利金，其房屋使用合約並需辦理法院公證。</p> <p>(2)另查，民航局臺東航空站與汶吉商店簽訂之「A 棟簡易房舍委託經營為一般商店」合約書中，有本契</p>	<p>後，改訂租賃契約，並於契約敘明經管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法令依據。</p> <p>5. 依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案件，收取租金或使用費應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倘於契約或申請書中明定承租人或使用人可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者，應符合收益原則第 11 點（因業務性質或機關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之規定。</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約經營權可允許部分分包之約定。</p> <p>5. 設定地上權(2 件): 據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 係民航局前依促參法規定將經管國際機場園區內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園區廠商, 嗣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8 條規定, 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繼受該 2 件地上權契約, 並收取租金、權利金及負責營運管理。</p> <p>6. 其他提供使用情形, 有三類:</p> <p>(1) 動產使用費(1 件): 依據航空站收費規定計收。</p> <p>(2) 廣告使用費(41 件): 依據航空站收費規定計收。</p> <p>(3) 停車費(77 件):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機關停車場收費規定」計收。</p>	
<p>(4)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乙、撥用非都市土</p>	<p>依簡報及現場資料, 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已辦妥撥用登記, 並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按撥用計畫使用。</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丙、有無國產法第39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2、智慧財產權</p> <p>(1)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p> <p>(2)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所獲得之收益情形。</p>	<p>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民航局未經管智慧財產權。惟查該局於網路書店有販售出版品(含書籍及電子書)，部分出版品標註著作財產權人為民航局，據承辦單位表示，上開著作權均未登帳列管。</p> <p>2. 另查民航局102年預算書列有飛航服務指南出版品收入，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請民航局清查其對外販售出版品之著作權屬，就經管之著作權，依國產法第21條及產籍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設置國有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並掌握其管理及運用情形。</p>
<p>(六)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1. 依民航局自行清查之資料，該局目前占用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段1-4、1-9、1-11地號及朗島段1517-8地號4筆國有土地及國產署經管高雄市小港區機場段59地號、澎湖縣馬公市烏崁新段1463-1、1471-1、1931地號4筆國有土地，其中占用臺東縣及高</p>	<p>請民航局邀國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及軍方會勘確認金門縣金寧鄉機場段184-1地號國有土地實際使用單位，倘屬民航局使用範圍，請循序辦理撥用，否則請國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釐正占用資料，通知實際占用機關依規定辦理撥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雄市之土地已層報行政院核定撥用中，占用澎湖縣之土地將檢討騰空返還國產署。</p> <p>2. 依國產署產籍列管資料，民航局尚占用該署經管金門縣金寧鄉機場段 184-1 地號國有土地。據民航局初步查對結果，該筆土地似屬金門尚義機場內軍方使用範圍。</p>	
<p>(七)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p> <p>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民航局已訂定內部控制作業制度，並已簽陳首長同意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辦理相關內部稽核工作。</p>	<p>無</p>
<p>2、有無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p>	<p>據承辦單位表示，民航局尚未辦理內部稽核工作。</p>	<p>請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事項。相關書表可依據該注意事項所附之參考格式訂定。</p>
<p>(八)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102 年度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及委託經營所衍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提供利用之年收入金額計</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111 萬 2,651 元。</p> <p>(2)提供出租年收入金額計 59 億 3,795 萬 3,003 元。</p> <p>(3)委託經營之年收入金額計 7 億 9,643 萬 9,868 元。</p> <p>2.另,尚有其他提供使用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提供動產使用之年收入金額計 36 萬 2,875 元。</p> <p>(2)廣告使用費之年收入金額計 4,286 萬 9,263 元。</p> <p>(3)停車費之年收入金額計 3,658 萬 3,986 元。</p> <p>3.以上年收入金額共計 68 億 1,532 萬 1,646 元,經核與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2 年度決算數(「服務收入-停車費」3,658 萬 3,986 元與「租金及權利金收入」67 億 7,873 萬 7,660 元)相符,並已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繳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戶循環運用。</p>	
<p>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陳報主管機關交通部審核。惟查交通部 102 年度部分季別之國有財產增減</p>	<p>請交通部依產籍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季彙整編具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後,連同各管理機關之結存表於當季</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結存表有報送遲延之情事。	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國產署。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2 年度增加之財產，取得方式主要為循預算程序以自有資金價購等，並無公務用財產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之情形。	無
(九)宿舍管理情形 103 年度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民航局經營 205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6 間多房間職務宿舍，無首長宿舍及眷屬宿舍。目前已借用 134 間；待借用 77 間，其中，花蓮、恆春及臺南航空站待借用比例均超過 50%。據承辦單位表示，民航局總局未經管宿舍，該局經營宿舍係分別由各航空站及飛航服務總臺等內部單位為實質管理，部分航站因人員縮編，致待借用比例偏高，該局已督促檢討研議變更為其他使用方式。各航空站及飛航服務總臺宿舍管理情形如下： 1. 已進行單房間職務宿舍設備年度檢查、家具年度盤查及 2 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前開	1. 請民航局持續督導宿舍待借用比例偏高之航空站，以集中整併規劃方式，研議變更公用用途或研擬活化方式，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如已無公用用途，應依規定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 2. 目前各航空站及飛航服務總臺使用之宿舍均為民航局經營之國有公用財產。實務上，雖由各航空站及飛航服務總臺等內部單位作實質管理，惟民航局仍應本管理機關權責掌握其經營宿舍管理使用情形，爰各內部單位擬訂之宿舍管理相關規定或查考結果，均應陳報民航局。相關作業應依下列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檢查或查考結果，部分已簽陳單位首長或單位主管核閱，惟均未報送總局簽陳機關首長核閱。</p> <p>2. 已各自訂定宿舍管理規定、積點標準及宿舍管理費、水電費之收費標準，其中，部分航空站之水電費係以定額方式收取。據承辦單位表示，宿舍管理費、水電費已依規定向借用人收取，宿舍管理費並已繳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另因無使用瓦斯，故無瓦斯費。民航局刻正研擬宿舍管理規定，將於定稿後陳報交通部核定。</p> <p>3. 已與宿舍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並公證。惟查各航空站及飛航服務總臺所定借用契約內容不盡一致，且係以各航空站及飛航服務總臺名義與借用人簽約；另大部分借用契約未訂定借用期限；部分單位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有「原則上 2 人使用 1 間」之條款。</p> <p>4. 依國有宿舍管理情形自我檢</p>	<p>方式辦理：</p> <p>(1) 各航空站及飛航服務總臺之宿舍設備年度檢查及居住事實查考結果，應報送民航局陳報機關首長核閱。</p> <p>(2)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宿舍管理機關應擬訂宿舍借用及管理等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核定，爰請民航局儘速擬訂宿舍管理規定陳報交通部核定。</p> <p>(3) 宿舍借用契約應由民航局統一擬訂，送各航空站或飛航服務總臺查照運用，並應以民航局名義與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或由各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取得民航局委任授權後，再與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p> <p>3. 宿舍借用契約應訂定借用期限。</p> <p>4. 單房間職務宿舍以 1 人借用 1 間為原則。</p> <p>5. 水電費應按實際使用金額</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核表及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申報紀錄，民航局已依規定辦理系統申報作業及相關更新作業。	向借用人收取，倘有多位借用人共用一水電表，或宿舍與其他公用房屋共用水電表等情形，仍應覈實計算借用人應負擔之水電費，以落實宿舍管理手冊第 20 點水電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之規定。